

通化县金斗中心小学信用承诺书

单位名称:通化县金斗朝鲜族满族乡中心小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2220521412961828N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,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,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,树立单位诚信守法形象,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严格依法治教。按照《教育法》、《义务教育法》、《教师法》等教育法律法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要求,尊重教育规律,加强教育教学管理,积极推进素质教育,不断提高教育质量,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二、改进工作作风。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,持之以恒反对“四风”,切实转变作风,提高效率,树立学校良好形象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,严肃查处教师有偿家教行为,争做“四有”好教师。

三、规范办学行为。严格按照党的教育方针、政策开展教育教学活动,完善校园安全体系,加强家、校、社会联系,严肃查处教育领域损害群众利益行为,树立“为人师表”行业形象。

四、加强廉政建设。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支部主体责任,健全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,加强廉政风险防控。坚持“一把手”亲自抓、负总责,以上率下。领导班子成员严格实行“一岗双责”,除抓好分管业务外,必须对分管范围

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。

五、广泛听取意见。畅通群众利益诉求渠道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。对收集反映的问题，及时调查处理，认真整改落实，做到事事有结果、件件有回音。

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执法检查，发生失信行为，接受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，并依法承担责任。

